

#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7 日，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复配实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汇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1 号 D6 栋原有厂房内建设复配实验项目。

主体工程为无溶剂固化新材料生产线 5 套。5 套装置年实验规模总计年产 30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详情和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审批情况表

| 名称     | 执行情况                                                      |
|--------|-----------------------------------------------------------|
| 环评情况   |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2015 年 7 月） |
| 环评批复   |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批复（苏通环表复【2015】7 号）                     |
| 项目动工时间 | 2015 年 10 月                                               |
| 项目建成时间 | 全部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
| 调试运行时间 |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废气处理装置、固废仓库等），环保投资占比 1%。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复配实验项目的生产、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 工程变动情况表

|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类型                                                                | 项目变化情况                                                                                                                   |
|----------------------------------------------------------------------------|--------------------------------------------------------------------------------------------------------------------------|
|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减少除外）                                                         | 产品未发生变化。                                                                                                                 |
|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生产能力不变。                                                                                                                  |
| 3、配套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 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变。                                                                                                             |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对照新的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5、项目重新选址                                                                   |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该项目总平布局和生产装置布局与设计相同，未发生变化。                                                                                               |
|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未新增敏感点。                                                                                                                  |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不涉及。                                                                                                                     |
|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对照新的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燃料、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
|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br>项目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过旋风除尘以及防静电纸质滤芯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br>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固废可以做到 |

|  |                  |
|--|------------------|
|  | 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1) 称重、加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局部吸风装置收集后采用防静电纸制滤芯除尘措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 5 号生产线的磨碎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局部吸风装置收集后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3) 1-4 号生产线的磨碎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局部吸风装置收集后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4) 本项目研发小试过程（磨碎、投料等）在通风橱内完成，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收集后经防静电纸质滤芯处理后，颗粒物回收利用，尾气无组织排放。小试过程挤出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为 75-85dB。

#### （四）固废

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他固废属于一般废物，由厂家回收（协议和资质证明见附件）。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环评预估产生量  | 实际产生量    | 处理处置方式       |
|----|------|----------|----------|--------------|
| 1  | 颗粒物  | 6.296t/a | 6.296t/a | 收集再利用        |
| 2  | 生活垃圾 | 1.75t/a  | 1.2t/a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3  | 废包装袋 | /        | 3 t/a    |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及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单位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排放炉标准。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均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存放于固废仓库中，有详细台帐记录，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外排量为 0。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对排放总量未作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以下结论：

（1）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2）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环评报告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6）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较为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德汇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复配实验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应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活性炭要及时更换；
- （2）每年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3）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运；
- （4）对环保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时跟进国家环保相关政策规定；
- （5）如有环保相关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